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八二六一四00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自八十五年七月起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、八月二十九日兩度至訴願人戶籍地（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訪視，查認其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乃以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八二六一四00號函知訴願人，自九十一年九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八四八0三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不服本局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本局審慎復查並同意撤銷原行政處分，請查照。說明……二、臺端因不服本局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八二六一四00號函停發津貼之處分，並於訴願書中表示『自小即設籍並實住本市，且屬極度重殘行動不便，若無其他家人在家均不應門。』，本局為顧及臺端之權益，遂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再次派員至臺端戶籍地訪視，並查臺端確實居住於本市。經本局審慎評估後，同意撤銷上開行政處分，並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份起續發臺端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追溯至九十一年九月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

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靜嫻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六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